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184SC – 梨木樹邨第 4 期的社區會堂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184SC 號工程計劃「梨木樹邨第 4 期的社區會堂」的文件 [PWSC(2001-02)12]。會上，政府答允提供資料，讓委員可以比較梨木樹邨社區會堂與其他屋邨社區會堂的建造費用。

政府的回應

-
2. 附件 1 的對照表載列在另外四個房屋發展計劃下興建的社區會堂的建造費用。這四個房屋發展計劃分別是愛秩序灣第 4 期、慈安邨第 3 期、尚德邨第 9 期和石籬邨第 12 期。財務委員會已在 1999 年 7 月批准撥款興建這四個社區會堂。
 3. 全部五個社區會堂的設備規格大致相同，只是梨木樹邨的社區會堂因多設一個自修室和一個活動室，以致實用面積較大。
 4. 不過，由於梨木樹邨社區會堂的設計較為實用，地方得以盡用，因此，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地方的上層結構費用(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較其他社區會堂為低。

房屋署興建同類型社區會堂的費用比較

工程計劃 編號	社區會堂 位置	實用面積 (平方米)	按 2000 年 9 月 每平方米實用面 積地方的 價格計算的 上層結構費用*	上層結構費用 (百萬元) (元／每平方米)
179SC	愛秩序灣 第 4 期	593	17.7	29,800
180SC	慈安邨 第 3 期	599	20.9	34,900
181SC	尚德邨 第 9 期	593	22.2	37,400
182SC	石籬邨 第 12 期	593	22.2	37,400
184SC	梨木樹邨 第 4 期	743**	20.2	27,200

註：

* 上層結構費用是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

** 一個標準社區會堂設有一個附設舞台和化妝室的多用途場館、一個會議室、一個會客室、一個小型辦公室和一個貯物室。在 184S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社區會堂除設有這些標準設施外，還有一個活動室和一個自修室。